

安徽夹山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安徽夹山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夹山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夹山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森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夹山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吨石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陶冲村。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 13395 平方米，地块二占地面积 4391 平方米，两个地块分别并购置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反击破、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地块一生产线石料加工产能 100 万吨/年，地块二生产线石料加工产能 50 万吨/年，共计新增石料加工 150 万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赋码 2408-340124-04-01-418247。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安徽夹山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5 年 9 月 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4037 号《关于安徽夹山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夹山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 1#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筒仓粉尘以及 2#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筒仓粉尘。1#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封闭车间微负压收集以及 1#石粉筒仓粉尘密封管道收集后经 1 套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给料、破碎粉尘采用封闭车间微负压收集、筛分粉尘采用封闭罩收集、2#石粉筒仓粉尘采用密封管道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卸料、堆存、运输粉尘以及未被收集部分粉尘。处置措施为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在各生产车间进出口以及顶部设置水喷淋喷雾设施降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发火山生态修复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送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依托发火山生态修复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进入发火山生态修复项目雨水收集池，静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 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沉降粉尘、沉淀池泥砂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除尘粉尘和沉降粉尘：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除尘粉尘和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沉淀池泥砂：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沉淀池、冲洗平台三级沉淀池会产生一



定量的泥砂，定期清理后回填于发火山生态修复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森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沉降粉尘、沉淀池泥砂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除尘粉尘和沉降粉尘：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沉淀池泥砂：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沉淀池、冲洗平台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定期清理后回填于发火山生态修复项目。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